DOI:10.16486/j.cnki.62-1035/d.1994.01.007

●余太山

西汉与西域关系述考

（一）

西汉与西域之关系，一般认为始于张骞首次西使。张骞首次西使启程于武帝建元二年（前139年），中途因被匈奴拘留，十余年后才得脱西走。他到达的第一个西域国家是大宛，时在武帝元光六年（前129年）①。《史记·大宛列传》载：

> 大宛闻汉之饶财，欲通不得，见骞，喜，问曰："若欲何之？"骞曰："为汉使月氏，而为匈奴所闭道。今亡，唯王使人导送我。诚得至，反汉，汉之赂遗王财物不可胜言。"大宛以为然，遣骞，为发导绎，抵康居，康居传致大月氏。

张骞是最早到达大宛的西汉使者。此前，西汉对大宛似乎一无所知，故同传称，"大宛之迹，见自张骞。"但大宛对西汉却显然有所了解，知汉"饶财"，因而相信张骞关于赂遗财物的许诺，并为发导绎。这是值得引起注意的。

元鼎元年（前116年）或二年，张骞出使乌孙②。据《史记·大宛列传》，"骞因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于寘、扜罙及诸旁国。"而在张骞归国后"岁余，骞所遣使通大夏之属者皆颇与其人俱来，""俱来"者应有大宛国人。

嗣后，西汉与大宛的往来日趋密切，大宛的特产汗血马也传入中原，《史记·大宛

①参看余太山《张骞西使述考》（待刊）。

②同注①。

列传》载，武帝“得乌孙马好，名曰‘天马’。及得大宛汗血马，益壮，更名乌孙马曰‘西极’，名大宛马曰‘天马’云。”由于武帝“好宛马，使者相望于道。”但是，西汉对于这种关系并不满意，盖如同传所说，“宛以西，皆自以远，尚骄恣晏然，未可诎以礼羁縻而使也。”具体而言，“自乌孙以西至安息，以近匈奴，匈奴困月氏也，匈奴使持单于一信，则国国传送食，不敢留苦；及至汉使，非出币帛不得食，不市畜不得骑用。所以然者，远汉，而汉多财物，故必市乃得所欲，然以畏匈奴于汉使焉。”乌孙以西诸国去汉既远，又受匈奴羁縻，自然不可能礼遇汉使。元封三年（前108年），据同传，武帝遣将击破楼兰、姑师，“因举兵威以困乌孙、大宛之属。”①然而此举对大宛似乎并没有起什么作用。

又据《史记·大宛列传》，“汉使者往既多，其少从率多进熟于天子，言曰：‘宛有善马在贰师城，匿不肯与汉使。’天子既好宛马，闻之甘心，使壮士车令等持千金及金马以请宛王贰师城善马。”而大宛竟“不肯予汉使”，且“令其东边郁成遮攻杀汉使，取其财物。”于是武帝大怒，“拜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发属国六千骑，及郡国恶少年数万人，以往伐宛。期至贰师城取善马，故号‘贰师将军’。”汉使被杀，在武帝是忍无可忍，伐宛势所不免。值得注意的是，大宛杀车令，似乎并不完全是为了夺取财物。据《汉书·李广利传》，“危须以西及大宛皆合约杀期门车令、中郎将朝，及身毒国使，隔东西道。”大宛竟是为了阻止西汉与西方的交通！这很可能是受匈奴的指使。武帝决心经营西域，继楼兰、姑师之役后，又联姻乌孙，于是轮到大宛。

贰师将军于太初元年（前104年）秋启程②。据《史记·大宛列传》，汉军“西过盐水（孔雀河）”，“攻郁成，郁成大破之，所杀伤甚众。”贰师度不能胜，乃“引兵而还”；至敦煌，遣使上书，“愿且罢兵，益发而复往。”武帝大怒，“使使遮玉门，曰军有敢入者辄斩之！贰师恐，因留敦煌。”

贰师初征败绩，首先是由于轻敌。据《史记·大宛列传》，师出之前，“诸尝使宛姚定汉等言宛兵弱，诚以汉兵不过三千人，强弩射之，即尽虏破宛矣。”武帝则因“尝使浞野侯攻楼兰，以七百骑先至，虏其王，以定汉等言为然。”另一个原因是沿途很难得到补给。同传称，汉军西征，“当道小国恐，各坚城守，不肯给食。攻之不能下。下者得食，不下者数日则去。此至郁成，士至者不过数千，皆饥罢。”李广利以数千饥罢之士，攻郁成，终于大败，逃回敦煌时，士卒所剩“不过十一二”。时在太初二年秋冬之交。

由于太初二年“夏，汉亡浞野之兵二万余于匈奴”③，据《史记·大宛列传》，“公卿及议者皆愿罢击宛军，专力攻胡。”但武帝以为“宛小国而不能下，则大夏之属

---

①《汉书·西域传》作“因暴兵威以动乌孙、大宛之属。”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按是时惟大宛未通，乌孙已与汉和亲，不得言举兵困之。《汉书》义长。”今案：徐说未安。其时乌孙尚未与汉和亲，且“举兵威以困”亦可通。

②李广利伐宛之年代，参看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9、79。

③参看《史记·匈奴列传》和《汉书·匈奴传》。

轻汉，而宛善马绝不来，乌孙、仑头易苦汉使矣，为外国笑。”于是“案言伐宛尤不便者邓光等，赦囚徒材官，益发恶少年及边骑，岁余而出敦煌者六万人，负私从者不与。牛十万，马三万余匹，驴骡橐它以万数。多赍粮，兵弩甚设，天下骚动，传相奉伐宛，凡五十余校尉。”时为太初三年秋。

《史记·大宛列传》称，“贰师起敦煌西，以为人多，道上国不能食，乃分为数军，从南北道。”①这一次，由于“兵多”，“所至小国莫不迎，出食给军。”独“仑头不下”，汉军“攻数日，屠之”，乃自仑头西行，直抵大宛都城。“汉兵到者三万人”。宛兵迎击，不敌，退保城内。汉军“决其水源”，围攻四十余日，坏其外城，虏其勇将。大宛贵人不得已杀其王毋寡出降，“乃出其善马，令汉自择之，而多出食食给汉军。”汉军“取其善马数十匹，中马以下牡牝三千余匹，而立宛贵人之故待遇汉使善者名昧蔡以为宛王，与盟而罢兵。”时在太初三年冬。此前，李广利已遣将攻破郁成，追杀其王。

伐宛之后，据《史记·大宛列传》，“岁余，宛贵人以为昧蔡善谀，使我国遇屠，乃相与杀昧蔡，立毋寡昆弟曰蝉封为宛王，而遣其子入质于汉。汉因使使赂赐以镇抚之。”而据《汉书·西域传》，“宛王蝉封与汉约，岁献天马二匹。”从此大宛附汉，汗血马源源东来。②

（二）

据《史记·大宛列传》，张骞西使自大宛赴大月氏时，曾途经“康居”，但实际上骞当时所过只是康居的属土索格底亚那③。第一个踏上康居本土的汉使应是元鼎初张骞西使乌孙时所遣副使。

据《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相如告巴蜀民檄有云：“康居西域，重译纳贡，稽首来享。”又，《汉书·董仲舒传》载仲舒对策之言曰：“夜郎、康居，殊方万里，说德归谊，此太平之致也。”相如告巴蜀民在武帝元光末（前129年）④，仲舒对策在元光元年（前134年），知康居在张骞首次西使自匈奴中得脱之前已致使汉庭，是最早朝汉的西域国家。《汉书·武帝纪》所载元光元年五月求对策诏仅言：“海外肃眘，北发渠搜，氐羌徕服”，没有提到康居，则康居之来，或在是年五月之后。

虽然康居遣使通汉甚早，但似乎一直是西汉经营西域的阻力。据《史记·大宛列传》，李广利伐大宛，围攻宛都时，“康居候视汉兵”，因“汉兵尚盛，不敢进。”大宛贵人与汉军谈判时，亦声称“康居之救且至。至，我居内，康居居外，与汉军战”，迫使汉军接受其条件。而李广利“许宛之约”，原因之一便是考虑到“康居候汉罢而来

---

①李广利再伐大宛所从南北道、参看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p.70～84。

②《汉书·傅介子传》载介子曾以骏马监使大宛。同书“冯奉世传”则载奉世送大宛客，得宛王名马象龙而归。

③参看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p.98～101。

④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p.108以为在“元光中”，不确。

救宛，破汉军必矣。”又，李广利遣上官桀攻破郁成时，郁成王径“亡走康居”。上官桀“追至康居”，康居“闻汉已破宛”，才“出郁成王予桀”。

宣帝神爵三年（前59年），西域都护立府施政。据《汉书·西域传》，康居“以绝远”不属都护，都护的职责之一便是“督察”康居等国的“动静”，“有变以闻。可安辑，安辑之；可击，击之。”

元帝时，据《汉书·陈汤传》，初元四年（前45年），匈奴郅支单于杀汉使者谷吉，“自知负汉，又闻呼韩邪益强，遂西奔康居。康居王以女妻郅支，郅支亦以女予康居王。康居甚尊敬郅支，欲倚其威以胁诸国。”建昭三年（前36年），甘延寿、陈汤征郅支，兵“过乌孙，涉康居界，至阗池西。”“而康居副王抱阗将数千骑，寇赤谷城东，杀略大昆弥千余人，欧畜产甚多。从后与汉军相及，颇寇盗后重。汤纵胡兵击之，杀四百六十人，得其所略民四百七十人，还付大昆弥，其马牛羊以给军食。又捕得抱阗贵人伊奴毒。“入康居东界”后，陈汤等下令不得抄掠，并利用康居与郅支的矛盾，“间呼其贵人屠墨见之，谕以威信，与饮盟遣去。”“复捕得康居贵人贝色子男开牟以为导。贝色子即屠墨母之弟，皆怨单于，由是具知郅支情。”汉军围攻郅支所在郅支城时，“康居兵万余骑分为十余处，四面环城，亦与相应和。夜，数奔营,不利,辄却，”直至城破在即才退去。康居迎郅支，据《汉书·匈奴传》，是为了借郅支之力对抗乌孙，竟敢与汉为敌，无非是因为去汉远，无所畏惧于汉。

《汉书·西域传》载，“至成帝时，康居遣子侍汉，贡献，然自以绝远，独骄嫚，不肯与诸国相望。”都护郭舜上言称：“康居骄黠，讫不肯拜使者。都护吏至其国，坐诸乌孙诸使下，王及贵人先饮食已，乃饮啗都护吏，故为无所省以夸旁国。”并指出：“何故遣子入侍？其欲贾市；为好，辞之诈也。”因而建议：“宜归其侍子，绝勿复使，以章汉家不通无礼之国。”然而，“汉为其新通，重致远人，终羁縻而未绝。”

康居遣子入侍，《资治通鉴·汉纪》系于元延二年（前11年）。但是，元延二年任都护者应为孙建而非郭舜，后者都护任期为永始二年（前15年）至四年。胡注以为“平帝元始间，孙建始为都护”，非是①。因此，此处《通鉴》不可从。又，因《通鉴》之文作“时康居复遣子侍汉”，胡注曰：“元帝时，康居遣子入侍，陈汤上言其非王子，今复遣子入侍。”然查《汉书·陈汤传》，汤上言康居侍子非王子在成帝时，知此处胡注有误②。《通鉴》既未载元帝时康居有遣子入侍之事，此处称“复”应是承他事而言。又，传文称成帝时康居遣子入侍为“新通”，知康居与汉绝而不通已久。康居通汉，旨在“贾市”，这可能与康居领有索格底亚那有关③。索格底亚那人素以善商贾著称。至于汉廷没有采纳郭舜的建议，是因为“致远人”自武帝以来一直是西汉经营西域

---

①参看余太山《两汉西域都护考》（待刊）。以下涉及都护任期者请参看此文，不另出注。

②伊濑仙太郎《中国西域经营史研究》，岩南堂（昭43），p. 57，亦以为元帝时康居已遣子入侍；未安。

③后来突厥领有索格底亚那的情况可以参证，见余太山《嚈哒史研究》，齐鲁书社，1986，p. 107--108。

的一个重要目的。

另外，据《汉书·段会宗传》，在会宗再任都护期间（前21～前19年），“康居太子保苏匿率众万余人欲降，会宗奏状，汉遣卫司马逢迎。会宗发戊已校尉兵随司马受降。司马畏其众，欲令降者皆自缚，保苏匿怨望，举众亡去。”此事不明究竟，录以备考。

（三）

武帝建元二年，汉遣张骞西使，联结被匈奴逐出故地、徙往伊犁河、楚河流域的大月氏，共同打击匈奴。由于在途中被匈奴拘留，张骞直至元光六年才到达大月氏，其时大月氏已迁离伊犁河、楚河流域，到达阿姆河流域，征服了主要位于河南的大夏国①。据《史记·大宛列传》，大月氏“既臣大夏而居，地肥饶，少寇，志安乐，又自以远汉，殊无报胡之心。骞从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领。”张骞这次西使，虽然没有达到原定目的，但打开了汉人的眼界，西汉的西域经营，实肇端于此。

据《史记·大宛列传》，元鼎初，张骞使乌孙时，曾遣副使使大月氏。副使归国时，可能偕大月氏使者同来。果然，大月氏首次致使西汉当在武帝元鼎年间。又据《汉书·李广利传》，李广利伐宛凯旋后，武帝下诏说：“匈奴为害久矣，今虽徙幕北，与旁国谋，共要绝大月氏使，遮杀中郎将江、故雁门守攘。”武帝诏乃追述伐大宛前夕的形势，故中郎将江等若非张骞副使，则大月氏在元封间曾再次使汉。

据《汉书·西域传》，大月氏不属都护。显然是因为去汉太远，大月氏和西汉的关系并不是很密切的。值得一提的是《魏略·西戎传》所载：

> 昔汉哀帝元寿元年（前2年），博士弟子景卢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经》曰：復立者其人也。

此事各书所记，有所不同，不仅受经者姓名不一致，而且受经地点也不一致。若据《辩正论》：“秦景至月氏国，其王令太子授《浮屠经》，”则受经者得经于月氏国②。不管怎样，这则记载表明：哀帝时代，西汉与大月氏尚有往来。

（四）

张骞于前129年抵达大月氏时，大月氏已领有妫水以南大夏之地，只是王庭尚设在水北。大月氏王很可能经常巡视水南之地，而张骞为得月氏要领，“从月氏至大夏”，也许是为了会晤当时正在原大夏国都蓝市城的大月氏王。

张骞西使到达大月氏时，虽然大夏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已不复存在，但《史记·大宛列传》仍为“大夏”设有专条。这可能是因为在《史记·大宛列传》描述的时代大月氏並未迁都水南，原大夏国都仍为大夏人的活动中心，甚或置有亲大月氏的大夏国人的傀

---

①参看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p.52—69。

②详见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上，中华书局，1983，p.34～36。

傀政权。而到了《汉书·西域传》描述的时代，大月氏已迁都水南，直接统治蓝市城及其周围地区,只有原“大夏地”之东部假手若干傀儡政权控制,因此班固取消了“大夏”专条，附有关事情于大月氏条之后。

据《史记·大宛列传》，张骞使乌孙时，曾分遣副使使“大夏”，而“大夏”还遣使随汉使东来。果然，来者应为原大夏地某些役属于大月氏的傀儡政权的使者。《汉书·西域传》载,大月氏扶立的由原大夏国人担任的“五翎侯”曾“共禀汉使者”,表明这些傀儡政权有一定的外交自主权①。

虽然独立的大夏国早已不复存在，但在汉人心目中，大夏一直占有很突出的地位。《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载，博望侯张骞，“以校尉数从大将军击匈奴，知道、水，及前使绝国大夏，侯。”同书“叙传”也说“博望杖节，收功大夏。”均无只字提及大月氏。而据同书“张骞传”，汉通西南夷，为的是“地接以前通大夏”。同书“李广利传”则载，李广利初征大宛不利，武帝担心的首先是“大夏之属渐轻汉”，诸如此类。大夏既是张骞西使亲临的绝远之国，通大夏在某种意义上也就成了通西域的象征。何况大夏不仅如《史记·大宛列传》所说，“多奇物，土著，颇与中国同业”，而且“民多，可百余万”；张骞还“盛言”其“慕中国”，汉人对大夏不胜向往也就可以理解了。事实上，正是由于经营西南夷通大夏未能成功，才有元封年间的楼兰、姑师之役和太初年间的大宛之役。

（五）

《史记·大宛列传》说，张骞首次西使，“身所者至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传闻其旁大国五六。”按之传文，张骞“传闻”的大国应是安息、条支、黎轩、身毒、乌孙和奄蔡。其中奄蔡与西汉的关系，仅同传一处提及：

> 而汉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国。因益发使抵安息、奄蔡、黎轩、条支、身毒国。

知西汉曾遣使者抵奄蔡，时在置酒泉郡以后，如此而已。其余五国有关情况依次分节述考于后。

据《史记·大宛列传》，张骞首次西使抵大月氏时，得闻其西有安息国；张骞出使乌孙时，曾遣副使使安息。张骞遣副使使安息，应该是西汉第一次致使安息。这次遣使的情况，同传有载：

> 初，汉使至安息，安息王令将二万骑迎于东界。东界去王都数千里。行比至，过数十城，人民相属甚多。汉使还，而后发使随汉使来观汉广大，以大鸟卵及黎轩善眩人献于汉。及宛西小国驩潜、大益，宛东姑师、扜罙、苏薤之属，皆随汉使献见天子。天子大悦。

张骞使乌孙在武帝元鼎初，故所遣副使抵达安息的时间应为前116或115年。当时在位的安息即帕提亚波斯王是Mithridates二世（前124/123～87年在位）。汉使抵达之日，正

---

①参看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p.28～37。

值该王征讨入侵塞人临近奏功之时，大军云集东界，恰好迎接汉使入境。①

或以为安息王令二万骑迎接入境的汉使应为西汉第二次所遣，时在元鼎二年酒泉郡置后。② 今案：其说未安。

一则，《汉书·西域传》载："武帝始遣使至安息，王令将将二万骑迎于东界。"既称"始遣使"，知安息王令二万骑迎接入境之汉使並非第二次所遣。

二则，《史记·大宛列传》在叙述张骞使乌孙归国拜为大行后，再提到酒泉置郡之事，並不表明酒泉郡置于元鼎二年。传文盖自张骞使乌孙，写到乌孙献马，再由乌孙马，引出大宛马，而在说及"天子好宛马，使者相望于道"之前，插入"西汉始筑令居以西"数句，意在交待武帝遣使求马时与西域交通之形势，並无年代先后之考虑③。

三则，《汉书·武帝纪》明载酒泉郡置于元狩二年④，故"益发使"云云当在是年之后。使乌孙的张骞既包括在内，首次抵达安息者定系张骞所遣副使无疑。说者以为元狩二年，浑邪虽降，地空无人，未能置郡，必数载之后，乌孙不肯东还，才不得不置郡。殊不知乌孙故地不在河西，而在今哈密一带。⑤ 否则，即使乌孙东返，亦难以起到断匈奴右臂之作用。质言之，乌孙是否东返，与置酒泉郡並无必然联系。

至于安息使者来献大鸟卵及眩人的年代，说者以为在元封元年。理由是《史记·大宛列传》称"是时上方数巡狩海上"；而据《汉书·武帝纪》，武帝巡狩海上元封元年两次，三年、五年各一次，以时计之，当以在元封元年间为近于理。⑥ 今案：安息使者来献未必正值武帝巡狩海上之年，细读传文自明。

又，前引《史记·大宛列传》"初，汉使至安息"一节，传文列于汉以公主妻乌孙昆莫之后。《资治通鉴·汉纪》从之，或因此系安息使者来献一事于元封六年。今案：《通鉴》此处不可信。《史记·大宛列传》行文先后显然不能作为系年根据，且不说汉以公主妻乌孙昆莫未必在元封六年。同一段文字，班固在引入《汉书·张骞传》时，便列于

---

①参看余太山《张骞西使述考》（待刊）以及《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PP.168～181。

②张维华《汉河西四郡建置年代考疑》，载《汉史论集》，齐鲁书社，1980，PP.309～328。

③黄文弼《河西四郡建置年代考》，载《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PP.68～69，亦以为酒泉郡置于元鼎二年。盖据《汉书·西域传》"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知置酒泉郡与筑令居同时。而据《水经注》河水注，令居，武帝元鼎二年筑，则酒泉之设置亦当在是时无疑。今案：其说未安。《史记·匈奴列传》称："是后匈奴远遁，而幕南无王庭。……汉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这表明筑令居最早可能在元狩四年，而说者所引《汉书·西域传》之文並不能证明筑令居与设置酒泉郡同时。《水经注》所谓元鼎二年，未识何据，且原文为"水出令居县西北塞外，南流径其县故城西，汉武帝元鼎二年置。"筑令居与置令居县也许不在同时。

④参看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PP.157～171。

⑤参看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PP.131～133。

⑥张维华《汉张掖郡骊靬县得名之由来及犁靬眩人来华之经过》，载注②所引书PP329～339。

元封三年“击破姑师，虏楼兰王”之后，可以参证。顺便说一下，《史记·大宛列传》的有关文字在《汉书·张骞传》中被不恰当地删改作：“而大宛诸国发使随汉使来，观汉广大，以大鸟卵及犛靬眩人献于汉，天子大说。”如果我们不知道大鸟卵和眩人是安息使者所献，也就无从知道所谓“大宛诸国”中包括安息了。

至于驩潜（Khwärazm）、大益（Dahae）和苏薤（Soghd）等国使者，可能与安息使者同时献见，《史记·大宛列传》才连笔叙及。“苏薤”应即《汉书·西域传》所见役属康居的小国之一，位于大宛之西，传文列于“宛东”，不确①。

（六）

条支、黎轩都是张骞首次西使时传闻的大国。据《史记·大宛列传》汉置酒泉郡后，曾发使抵条支和黎轩。

《史记·大宛列传》载，条支国“有大鸟，卵如甕。”《汉书·西域传》所载略同。知两传所载安息使者献于汉的“大鸟卵”原产条支。

《史记·大宛列传》称条支“国善眩”，《汉书·西域传》亦有类似说法。然而，两书又称安息使者所献“眩人”为“黎轩善眩人”或“犂靬眩人”。因此，条支、黎轩两国很可能均“善眩”。考虑到《汉书》有关条支国善眩的记载袭自《史记》，而《史记》的依据仅仅是张骞的传闻，则善眩的仅黎轩一国也未可知。

《汉书·地理志》载张掖郡有“骊靬”县。“骊靬”，师古以为与同书“张骞传”所见“犛靬”为同名异译，注曰：“犛靬即大秦国也。张掖骊靬县盖取此国为名耳。”今案：“犛靬”，同书“西域传”作“犂靬”，即《史记·大宛列传》所见“黎轩”；视“骊靬”与“犛靬”等为同名异译固无不可，但必须明白，黎轩或犛靬应是托勒密朝埃及王国，而大秦指罗马帝国，两者不能混为一谈②。

至于张掖郡有“骊靬”县，或以为犂靬即大秦国，“盖以其降人置县”③。更有人进一步认为这些降人系甘延寿、陈汤抵康居征郅支时俘获的罗马兵；这些罗马兵在前55年罗马驻叙利亚总督东征安息时被安息人俘获，安置于安息东境，后受雇于匈奴单于④。今案：其说非是。骊靬县不可能因罗马人得名。

犂靬即托勒密朝埃及王国，由于去汉太远，直至前30年（成帝建始三年）沦为罗马行省时，还没有被汉人了解。而当汉人有可能进一步了解西方时，犂靬已不复存在，大秦即罗马帝国的名声却如雷灌耳；原犂靬国既成了大秦国的一部分，来华的原犂靬国人又可能自称大秦人，“犂靬”和“大秦”这两个原来表示不同概念的名词便很自然地被汉人合而为一，终于有了《魏略·西戎传》所载“大秦国一号犂靬”的说法⑤。

---

①参看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PP.101～104。

②参看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PP.193～196。

③王先谦《汉书补注》。

④H.H.Dubs, A Roman City in Ancient China, London,1957,PP.1～48。

⑤同注①。

陈汤、甘延寿等征郅支时，犁靬即托勒密朝埃及王国尚在，此时若为罗马降人置县，断不可能称之为“骊靬”！说者指《汉书·陈汤传》匈奴步兵“夹门鱼鳞陈”及所筑“重木城”为罗马兵受郅支雇佣之证据，其实也经不起推敲①。

又，骊靬县置年不明，仅知不会迟于成帝绥和元年（前8年）。如果为罗马降人置县时，犁靬即托勒密朝埃及王国已经灭亡，那么汉人为罗马人设置的县便更不可能以“骊靬”为名了。

要之，骊靬县可能得名于犁靬，而不可能与罗马人有关。

在我看来，骊靬既可能因犁靬而得名，则应与托勒密朝埃及王国有关。如所周知，埃及亚历山大城以商业发达著称，商人足迹遍及各地，其中若干到达河西，终于皈化，並不是完全不可能的。据《汉书·地理志》，上郡有龟兹县。师古注曰：“龟兹国人来附者处之于此，故以为名。”骊靬县的情况可能与之类似②。

当然，西汉置县名“骊靬”，也可能仅仅是为了招徕远人，夸示朝庭“威德遍于四海”，未真有犁靬人归附。但据《三国志·魏书·毋丘俭传》裴注引《魏名臣奏》所载雍州刺史张既表：

> 张掖番和、骊靬二县吏民及郡杂胡弃恶诣〔毋丘〕兴，兴皆安邮，使尽力田。以及《晋书·张祚传》：
>
> 〔祚〕遣其将和昊率众伐骊轩戎于南山，大败而还。

可知张掖郡乃至骊靬县至晋代尚有胡人杂居，而杂胡中确有戎名“骊轩”者。“骊轩戎”一名固然可能是对骊靬县及其附近胡人的称呼，但也未尝不可能是杂胡之一的专称，而得此专称正因为可溯源于西汉时来华的犁靬人。

（七）

据《史记·大宛列传》，张骞首次西使时曾传闻身毒国。归国后，他向武帝报告说：

> 臣在大夏时，见邛竹杖、蜀布。问曰：“安得此？”大夏国人曰：“吾贾人往市之身毒。身毒在大夏东南可数千里。其俗土著，大与大夏同，而卑湿暑热云。其人民乘象以战。其国临大水焉。”以骞度之，大夏去汉万二千里，居汉西南。今身毒国又居大夏东南数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远矣。
>
> 今使大夏，从羌中，险，羌人恶之；少北，则为匈奴所得；从蜀宜径，又无寇。

武帝“以骞言为然，乃令骞因蜀犍为间使，四道并出：出駹，出冄，出徙，出邛、僰，皆各行一二千里。其北方闭氐筰，南方闭嶲、昆明。昆明之属无君长，善寇盗，辄杀略汉使，终莫得通。”按之同书“西南夷列传”，时在元狩元年（前122年）。

---

①杨希枚《评德效骞著〈古中国境内一个罗马人的城市〉——兼论所谓罗马人的几种文化成分》，“书目季刊”二辑，1969，PP.3～24，对此有详尽批判，可参看。

②张维华《汉张掖郡骊靬县得名之由来及犁靬眩人来华之经过》，张维华《汉河西四郡建置年代考疑》，载《汉史论集》，齐鲁书社，1980，PP.309—328。以为靬骊作名于安息所献眩人，未免执著。

张骞在大夏地见到"蜀物"固系事实，但赴大夏"从蜀宜径"却只是他的猜度之辞。"蜀物"自四川到达印度，也不是只能经由他根据自己的设想建议武帝开辟的川滇缅印道。也许有人认为汉使走不通並不等于商人走不通。但汉廷所遣均为"间使"，也就是说使者並不暴露其身分，很可能还是扮作商人前往的。之所以"终莫得通"，与其认为是这些"间使"的身分被识破，不如认为他们所取之道本来是连商人也走不通的。

《史记·大宛列传》又载："然闻其西可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而蜀贾奸出物者或至焉，于是汉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国。"这是说汉使因受阻于昆明，未能穿越西南夷居地到达身毒，只是到达昆明之东的滇国，並传闻昆明之西有滇越国。一说滇越国位于今阿萨姆与缅甸之间，"滇越"〔tien-hiuat〕即《大唐西域记》卷十所见迦摩缕波国之别称Danava的汉译①。

据同书"西南夷列传"，天子乃令王然于、柏始昌、吕越人等，使间出西夷西，指求身毒国。至滇，滇王尝羌乃留，为求道西十余辈。岁余，皆闭昆明，莫能通身毒国。"如果说张骞所设想的"宜径"当时确实存在，只是最初所遣"四道並出"的汉使盲目性较大，没有能找到，那么在"通滇国"后，滇王尝羌为汉"求道"，应该说情况就有很大的不同了。而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还是"莫能通身毒国"，所谓川滇缅印道当时客观上是否存在就很值得怀疑了。

又，传文"为求道西十余辈。岁余，皆闭昆明"，《汉书·西南夷传》作"为求道，四岁余，皆闭昆明。"今案"四"，应为"西"之误，后夺"十余辈"三字。

《史记·大宛列传》又载："汉既灭越，而蜀、西南夷皆震，请吏入朝。於是置益州、越嶲、牂柯、沈黎、汶山郡，欲地接以前通大夏。乃遣使柏始昌、吕越人等岁十余辈，出此初郡抵大夏，皆复闭昆明，为所杀，夺币财，终莫能通至大夏焉。"初郡中益州郡最在西南，按之同书"西南夷列传"，元封二年以滇国及其旁劳浸、靡莫等地置。益州郡置后，"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而"西南夷君长以百数，独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最宠焉。"由此可见，汉使"出此初郡抵大夏者"必经益州郡，且得滇王之助。如果说设郡之前，滇王为汉"求道"有可能阳奉阴违、未尽全力，那么设郡之后，滇王独受王印，又最宠，这种可能性就几乎没有了。"终莫能通至大夏"，或者当时确乎没有可通之道。

嗣后，《史记·大宛列传》载："汉发三辅罪人，因巴蜀士数万人，遣两将军郭昌、卫广等往击昆明之遮汉使者，斩首虏数万人而去。其后遣使，昆明复为寇，竟莫能得通。"汉击昆明，据《汉书·武帝纪》，在元封六年。至此，武帝欲通大夏而事西南夷以失败告终。

要之，武帝时西汉未能开辟蜀身毒道，其原因只能认为是当时还不具备开辟这样一条道路的客观条件，不能完全归咎于昆明为寇；西汉经西域南北道遣使亦曾屡受沿途诸国遮拦与劫掠，并未因此绝而不通，可以参证。

前引《史记·大宛列传》在"昆明复为寇，竟莫能得通"之后，接着说"而北道酒

---

①汶江《滇越考——早期中印关系的探索》载伍加伦、江玉祥主编《古代西南丝绸之路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PP.61～66。

泉抵大夏，使者既多，而外国益厌汉币，不贵其物。”西南夷不通，只能取道酒泉，往大夏如此，使身毒也是如此。元鼎初，张骞使乌孙时，曾遣副使使身毒，这位使者无疑是出酒泉郡后取西域南北道前往的。又据《汉书·李广利传》所载武帝诏，知危须以西诸国曾合谋杀死身毒国使。身毒国遣使于汉既然也取西域北道，武帝时並不存在张骞所设想的“宜径”又得一证。

（八）

乌孙也是张骞首次西使所传闻的国家之一。乌孙人本来游牧于今哈密一带。约前177/176年，匈奴进攻月氏，月氏大败，从此放弃其故地，西徙伊犁河、楚河流域。很可能月氏人在西向溃退的过程中，冲击乌孙，杀死其王，乌孙余众遂投奔匈奴。约前130年，原乌孙部众得匈奴支持，远征西徙的月氏人，将月氏人逐走；乌孙从此占领了伊犁河、楚河流域①。

武帝元狩二年，匈奴浑邪王降汉；四年，汉军又击逐匈奴于漠北，乌孙故地空无匈奴。据《汉书·张骞传》，张骞以为“蛮夷恋故地，又贪汉物”，因建议武帝“诚以此时厚赂乌孙，招以东居故地，汉遣公主为夫人，结昆弟，其势宜听，则是断匈奴右臂也。既连乌孙，自其西大夏之属皆可招来而为外臣”。武帝以骞言为然，於元鼎元年或二年，“拜骞为中郎将，将三百人，马各二匹，牛羊以万数，赍金币帛直数千钜万”，往使乌孙。据《史记·大宛列传》：

> 骞既至乌孙……谕使指曰：“乌孙能东居浑邪地，则汉遣翁主为昆莫夫人。”乌孙国分，王老，而远汉，未知其大小，素服属匈奴日久矣，且又近之，其大臣皆畏胡，不欲移徙，王不能专制。骞不得其要领。

今案：乌孙立国伊犁河、楚河流域，虽如同传所说，在军臣单于死后，“不肯朝会匈奴”，但因地近匈奴，仍受匈奴羁縻。这应该是张骞一行不得要领的根本原因。当然，其它因素也起了作用，诸如国分、王老、远汉等。其中最重要的是对汉缺乏了解，正因为乌孙不知汉之大小，才“畏胡”而“不欲移徙”的。据同传，“乌孙发导译送骞还，骞与乌孙遣使数十人,马数十匹报谢,因令窥汉，知其广大。”而“乌孙使既见汉人众富厚,归报其国,其国乃益重汉。”重汉则畏胡之心稍减,这是乌孙走上与汉结盟道路的开始。

《史记·大宛列传》又载：“匈奴闻汉通乌孙，怒，欲击之。及汉使乌孙，若出其南，抵大宛、大月氏相属，乌孙乃恐，使使献马，愿得尚汉女翁主为昆弟。”汉群臣皆以为“必先纳聘，然后乃遣女。”于是，据同传：

> 乌孙以千匹马聘汉女，汉遣宗室女江都翁主往妻乌孙，乌孙王昆莫以为右夫人。匈奴亦遣女妻昆莫，昆莫以为左夫人。

今案：江都公主往妻乌孙昆莫，据《汉书·西域传》，时在元封（前110～105年）中。或以为当在元封六年②；似未安。盖据《汉书·匈奴传》：

---

①参看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PP.131～137。

②例如：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9，P.142。

汉使杨信使于匈奴。是时汉东拔涉貉、朝鲜以为郡，而西置酒泉郡以隔绝胡与羌通之路。又西通月氏、大夏，以翁主妻乌孙王，以分匈奴西方之援国。……

知“以翁主妻乌孙王”在杨信使匈奴之前。据同书“武帝纪”)，元封四年，“秋，以匈奴弱，可遂臣服，乃遣使说之。”所遣之使即杨信，故公主妻昆莫不会迟于元封四年秋①。

又，乌孙尚汉公主，表明它已不再一边倒。匈奴尚左，昆莫以匈奴女为“左夫人”，积威尚在故也。匈奴初闻乌孙通汉，怒，欲击之，及乌孙尚汉公主，匈奴反以女妻之，可见当时匈奴其实无力击乌孙，而乌孙通汉提高了自己在匈奴心目中的地位。

但是，汉与乌孙联姻并不表明武帝希望的针对匈奴的联盟已经确立。《史记·大宛列传》载，李广利征大宛时，武帝“使使告乌孙，大发兵并力击宛。乌孙发二千骑往，持两端，不肯前。”汉军所击者为大宛，乌孙尚且如此，何论匈奴。不妨认为，元封三、四年以降，乌孙在汉与匈奴，乃至汉与西域各国之间，一直“持两端”。李广利初征大宛失败，武帝不愿罢击宛军，原因之一是“宛小国而不能下”，则“乌孙、仑头易苦汉使矣。”而据《汉书·傅介子传》所载可知，直至昭帝元凤中，乌孙和匈奴仍往来不绝。从“断匈奴右臂”这一角度来看，通过联姻乌孙取得的进展是十分缓慢的。

《汉书·西域传》载：“昆莫年老，欲使其孙岑陬尚公主。公主不听，上书言状，天子报曰：‘从其国俗，欲与乌孙共灭胡。’岑陬遂妻公主。昆莫死，岑陬代立。岑陬者，官号也，名军须靡。昆莫，王号也，名猎骄靡。后书‘昆弥’云。岑陬尚江都公主，生一女少夫。公主死，汉复以楚王戊之孙解忧为公主，妻岑陬。”今案：昆莫猎骄靡死，军须靡代立，《资治通鉴·汉纪》系于元封六年，而军须靡尚江都公主还在“代立”之前。同传既称江都公主妻猎骄靡后，“岁时一再与昆莫会”，则细君之抵乌孙或在元封三年（前108年），细君之死则在元封六年或太初元年（前104年），这应该便是解忧妻岑陬之年。

又，武帝命细君从乌孙俗妻岑陬，足见武帝联姻乌孙之意甚坚。

岑陬死，其季父大禄子翁归靡立。据《汉书·西域传》：“翁归靡既立，号肥王，

---

① 《资治通鉴·汉纪》元封六年条：“乌孙使者见汉广大，归报其国，其国乃益重汉。匈奴闻乌孙与汉通，怒，欲击之；又其旁大宛、月氏之属皆事汉；乌孙于是恐，使使愿得尚汉公主，为昆弟。天子与群臣议，许之。乌孙以千匹马往聘汉女。汉以江都王建女细君为公主，往妻乌孙，赠送甚盛；乌孙王昆莫以为右夫人。匈奴亦遣女妻昆莫，以为左夫人。公主自治宫室居，岁时一再与昆莫会，置酒饮食。昆莫年老，言语不通，公主悲愁思归，天子闻而怜之，间岁遣使者以帷帐锦绣给遗焉。昆莫曰：‘我老，’欲使其孙岑娶尚公主。公主不听，上书言状。天子报曰：‘从其国俗，欲与乌孙共灭胡’，岑娶遂妻公主。昆莫死，岑娶代立，为昆弥。”元封六年说者或以此为据。然而《通鉴》这一条所述诸事决非发生于一年之内，系于六年者其实不过“昆莫死，岑娶代立”一事而已，前此种种皆追述往事，《通鉴》体例如此。事实上，细君妻昆莫后，“岁时一再与昆莫会”，武帝也“间岁遣使者”给遗，知自细君抵乌孙主昆莫去世不可能均发生在元封六年一年之内。

复尚楚主解忧”①。又载：

> 昭帝时，公主上书，言“匈奴发骑田车师，车师与匈奴为一，共侵乌孙，唯天子幸救之！”汉养士马，议欲击匈奴。会昭帝崩，宣帝初即位，公主及昆弥皆遣使上书，言“匈奴复连发大兵侵击乌孙，取车延、恶师地，收人民去，使使谓乌孙趣持公主来，欲隔绝汉。昆弥愿发国半精兵，自给人马五万骑，尽力击匈奴。唯天子出兵以救公主、昆弥。”

于是“汉兵大发十五万骑，五将军分道并出。”又“遣校尉常惠使持节护乌孙兵，昆弥自将翎侯以下五万骑从西方入，至右谷蠡王庭，获单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犁汗都尉、千长、骑将以下四万级，马牛羊驴橐驼七十余万头，乌孙皆自取所卤获。还，封惠为长罗侯。是岁，本始三年也。汉遣惠持金币赐乌孙贵人有功者。”。

今案：据《汉书·匈奴传》，匈奴“使使之乌孙，求欲得汉公主。击乌孙，取车延、恶师地”，诸事均在“昭帝崩”之前。这说明前引《汉书·西域传》公主上书所言系追述前事。

又，《汉书·宣帝纪》载：本始二年“秋，大发兴调关东轻车锐卒，选郡国吏三百石伉健习骑射者，皆从军。御史大夫田广明为祁连将军，后将军赵充国为蒲类将军，云中太守田顺为虎牙将军，及度辽将军范明友、前将军韩增，凡五将军，兵十五万骑，校尉常惠持节护乌孙兵，咸击匈奴。”又载，本始三年正月“戊辰，五将军师发长安。夏五月，军罢。祁连将军广明、虎牙将军顺有罪，下有司，皆自杀。校尉常惠将乌孙兵入匈奴右地，大克获，封列侯。”②准此，五将军之兵发调于本始二年秋，翌年正月于长安启程，至五月战事已结束。但据同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常惠封侯于本始“四年四月”，知前引纪传皆作三年不过是顺笔叙及而已。《汉书·常惠传》：“天子以惠奉使克获，遂封惠为长罗侯，复遣惠持金币还赐乌孙贵人有功者。”明载常惠赐乌孙贵人在封侯之后，很可能也是本始四年。

又案：细君死后，汉又以解忧嫁乌孙昆莫；双方关系日益密切，匈奴自然坐立不安，一旦与车师联结，便发兵攻击，其重要目的在于迫使乌孙断绝与汉的联系。不料事与愿违，匈奴的攻击反而迫使乌孙完全倒向汉的一边。其间汉公主起的作用不难想见。本始三年一役标志着乌孙从此不再“持两端”。汉自武帝以来实行的对乌孙政策终于收得了预期的效果。事实上，据《汉书·常惠传》，惠持金币赐乌孙有功贵人后，接着便令副使发“乌孙兵七千人”与诸国兵共攻龟兹。对于匈奴来说，乌孙之叛离，是它经营西域以来所遭受到的最大挫折。本始三年之败，几乎使它一蹶不振，后来呼韩邪之事汉实已肇端于此③。

以上是西汉与乌孙关系的第一阶段：自武帝元鼎初至宣帝本始三年。在这个时期，乌孙动摇于西汉与匈奴之间。

---

①翁归靡即位年代殊难推断，王明哲、王炳华《乌孙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P.79有说，可参看。

②参看《汉书·匈奴传》。

③同注②

（九）

《汉书·西域传》载："元康二年，乌孙昆弥因惠上书：'愿以汉外孙元贵靡为嗣，得令复尚汉公主，结婚重亲，畔绝匈奴，愿聘马赢各千匹。'诏下公卿议，大鸿胪肖望之以为'乌孙绝域，变故难保，不可许。'上美乌孙新立大功，又重绝故业，遣使者至乌孙，先迎取聘。昆弥及太子、左右大将、都尉皆遣使，凡三百余人，入汉迎取少主。上乃以乌孙主解忧弟子相夫为公主，置官属侍御百余人，舍上林中，学乌孙言。天子自临平乐观，会匈奴使者、外国君长大角抵，设乐而遣之。使长罗侯光禄大夫惠为副，凡持节者四人，送少主至敦煌。未出塞，闻乌孙昆弥翁归靡死，乌孙贵人共从本约，立岑陬子泥靡代为昆弥，号狂王。惠上书：'愿留少主敦煌，惠驰至乌孙责让不立元贵靡为昆弥，还迎少主。'事下公卿，望之复以为'乌孙持两端，难约结。前公主在乌孙四十余年，恩爱不亲密，边竟未得安，此已事之验也。今少主以元贵靡不立而还，信无负于夷狄，中国之福也。少主不止，繇役将兴，其原起此。'天子从之，征还少主。"

今案：《汉书·西域传》这则记载所述诸事，《资治通鉴·汉纪》均系于神爵二年。《通鉴》叙例如此，不能以为系年有误。盖据《汉书·肖望之传》，"神爵二年，遣长罗侯惠使送公主配元贵靡。……惠至乌孙，责以负约，因立元贵靡，还迎少主。"知"送少主"事在神爵二年。《通鉴考异》以为《汉书·肖望之传》"神爵"应为"元康"之误；非是[①]。翁归靡请婚确在元康二年，"肖望之传"："先是乌孙昆弥翁归靡因长罗侯常惠上书，愿以汉外孙元贵靡为嗣，得复尚少主"云云，亦可证请婚与送公主不在一年。

又案：上引《汉书·西域传》这则记载，说明西汉与乌孙关系自元康至神爵年间发生了重大转折。武帝遣张骞使乌孙时，打算妻以公主，结为昆弟。后乌孙以马千匹为聘，也是愿得尚汉公主，结为昆弟。这意味着双方试图建立的是一种平等的关系。由于汉以细君妻昆莫，复从乌孙国俗，使昆莫之孙妻公主，这种关系终于确立。汉与乌孙的这种关系并不妨碍、乌孙与匈奴建立类似的关系。事实上，很可能由于汉以公主妻昆莫而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乌孙作为匈奴属国的地位。汉与乌孙这种关系确立的基础是乌孙在汉和匈奴之间保持不偏不倚。这也许符合乌孙本身的利益，但并非汉联姻乌孙的本意，肖望之斥之为"持两端，难约结"者为此。乌孙这种"持两端"的政策，亦导致匈奴的不满，于是有击乌孙，欲得汉公主之举，本始三年之役终于爆发。如果说本始三年之役的结果是乌孙与匈奴的关系在实际上彻底破裂，那末元康二年翁归靡提出结婚重亲、叛绝匈奴，得到宣帝同意，就意味着正式宣告乌孙与汉结盟（当然，翁贵靡为元贵靡求尚汉公主，亦是为其子即位求得外援）。至此，武帝联姻乌孙的目的完全达到。

但是，由于本始三年以后，匈奴势力日削，已不再构成对汉的威胁，乌孙也难以修复昔日同匈奴的关系，重温"持两端"的旧梦，西汉与乌孙的关系也从元康、甚至本始年间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质言之，西汉通过联姻这种方式追求、维持与乌孙结盟的基

---

① 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辨之甚详，可参看。

础已不复存在。终于以乌孙不立元贵靡为契机，汉不再以公主妻乌孙。《汉书·肖望之传》说：“后乌孙虽分国两立，以元贵靡为大昆弥，汉遂不复与结婚。”根本原因是形势发生了变化。至于元康二年宣帝一度允乌孙之请，原因不过是“美乌孙新立大功，又重绝故业。”后来有了借口，自然也就不再坚持了。

据《汉书·肖望之传》，望之崇儒术，一贯反对开边兴利①，而宣帝“不甚从儒术。”故肖望之反对结亲乌孙的议论未必尽合宣帝之意，宣帝作出“征还少主”的决定，与其说是惧“繇役将兴”，不如说是考虑到没有必要继续与乌孙“结婚重亲”。

从望之的议论来看，对武帝以来联姻乌孙的政策，汉臣颇有不以为然者②。今天看来，汉与乌孙联姻以来，乌孙“持两端，难约结”确系事实，然如前述，这是乌孙出自自身利益的考虑，不得不如此。只要西汉在对匈奴作战中未能占据上风，乌孙就不可能倒向汉一边。公主在乌孙“恩爱不亲密，边竟未得安”应该也是事实，但也不能因此全盘否定联姻乌孙在汉战胜匈奴以及径营西域过程中所起的积极作用。透过本始初公主与昆称一同上书这件事，便能看到这种作用。当然，这种作用不可能是决定性的。

以上是西汉与乌孙关系的第二阶段，从宣帝本始三年至神爵二年，乌孙成为西汉之盟国。本始三年为事实上结盟，元廉二年才是联盟正式确立之时。

（十）

嗣后，据《汉书·西域传》：“狂王复尚楚主解忧，生一男鸱靡，不与主和，又暴恶失众。汉使卫司马魏和意、副候任昌送侍子，公主言狂王为乌孙所患苦，易诛也。遂谋置酒会，罢，使士拔剑击之。剑旁下，狂王伤，上马驰去。其子细沈瘦会兵围和意、昌及公主于赤谷城。数月，都护郑吉发诸国兵救之，乃解去。汉遣中郎将张遵持医药治狂王，赐金二十斤，采缯。因收和意、昌系琐，从尉犁槛车至长安，斩之。车骑将军长史张翁留验公主与使者谋杀狂王状，主不服，叩头谢，张翁捽主头骂詈。主上书，翁还，坐死。副使季都别将医养视狂王，狂王从十余骑送之。都还，坐知狂王当诛，见便不发，下蚕室。”今案：这则记载十分重要，它表明西汉与乌孙的关系又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时在宣帝五凤年间（前57～54年）③。

---

①《汉书·冯奉世传》载，奉世西使，矫制发诸国兵，“进击莎车，攻拔其城，莎车王自杀，传其首诣长安。诸国悉平，威振西域。”丞相、将军均以为“宜加爵土之赏”。独望之“以奉世奉使有指，而擅矫制违命，发诸国兵，虽有功效，不可以为后法。即封奉世，开后奉使者利，以奉世为比，争逐发兵，要功万里之外，为国家生事于夷狄，渐不可长，奉世不宜受封。”

②《汉书·西域传》载，成帝时，都护郭舜上言：“本匈奴盛时，非以兼有乌孙、康居故也；及其称臣妾，非以失二国也。”似乎也是在批评武帝的联姻乌孙政策。

③徐松注㊱所引书以为《通鉴》系上行诸事于甘露元年非是，“盖在五凤中”。今案：《通鉴·汉纪》系于甘露元年者为狂王之死及大小昆弥分立，此前诸事不过附带交待。《通鉴》叙例如此，徐说未谛。

狂王复尚解忧，形式上汉与乌孙的联姻依旧存在，但这时解忧的使命已不再是“与乌孙共灭胡”，而是为汉控制乌孙了。狂王泥靡是军须靡与匈奴女之子，故狂王之立，不合汉意。狂王既暴恶失众，公主遂与汉使谋诛之。这是西汉首次干涉乌孙内政，只是尚未明目张胆。至于魏、任被斩，其实是因为两人未能诛杀狂王，当然亦可暂掩乌孙耳目。遣张遵医治狂王，赐以金帛，无非表面文章。而张翁、季都之获罪，则在于未能领会朝廷真实意图，两人可以说是西汉对乌孙政策转变时的牺牲品①。

甘露元年（前53年）②，据《汉书·西域传》，翁归靡胡妇子乌就屠“袭杀狂王，自立为昆弥。汉遣破羌将军辛武贤将兵万五千人至敦煌，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鞮侯井以西，欲通渠转谷，积居庐仓以讨之。”而都护郑吉使解忧侍者、乌孙右大将妻冯嫽说乌就屠，“以汉兵方出，必见灭，不如降。乌就屠恐，曰：‘愿得小号。’宣帝征冯夫人，自问状。遣谒者竺次、期门甘延寿为副，送冯夫人。冯夫人锦车持节，招乌就屠诣长罗侯赤谷城，立元贵靡为大昆弥，乌就屠为小昆弥，皆赐印绶。破羌将军不出塞还。”今案：这是西汉公开干涉乌孙内政的开始。由于利用了乌孙国内的矛盾，又以武力相威胁，软硬兼施，终于将乌孙分而治之。大小昆弥“皆赐印绶”，说明乌孙从此成了汉的属国③。

据同传，“后乌就屠不尽归诸翎侯民众，汉复遣长罗侯惠将三校屯赤谷，因为分别其人民地界，大昆弥户六万余，小昆弥户四万余，然众心皆附小昆弥。”事在甘露元年或二年④。赐印绶之后，紧接着便屯田赤谷，这显然是为了长期控制乌孙。又据同书“辛庆忌传”，庆忌“随长罗侯常惠屯田乌孙赤谷城，与歙侯战，陷陈却敌。”说明汉对乌孙的控制曾遭到乌孙人的反抗。

《汉书·西域传》又载：“元贵靡、鸱靡皆病死，公主上书言年老土思，愿得归骸骨，葬汉地。天子闵而迎之，公主与乌孙男女三人俱来至京师。是岁，甘露三年也。”今案：解忧归汉，汉与乌孙形式上的联盟也不复存在。“天子闵而迎之”，正值解忧使命完成之时。

以上是西汉与乌孙关系的第三阶段，自神爵二年至甘露三年。在此期间，乌孙完成了自汉之盟国转变为汉之属国的过程，其标志为解忧归汉。　　　　**（责任编辑：浩思）**

---

①说本徐松注㊱所引书。

②徐松注㊱所引书：“据‘赵充国传’，辛武贤以神爵元年自酒泉太守为破羌将军，二年五月罢‘归酒泉太守官’。‘后七年，复为破羌将军，征乌孙’，是讨乌就屠，事在甘露元年。”

③前引《汉书·西域传》称，魏和意、任昌因“送侍子”而至乌孙。此侍子究竟是乌孙国还是其它西域国家的侍子，不得而知；乌孙此时是否已遣子入侍，亦不清楚。如果魏、任所送为乌孙侍子，则乌孙遣子入侍不得迟于神爵末、五凤初，乌孙在神爵末、五凤初尚未属都护，果于此时遣子入侍，则其动机或与成帝时康居遣子入侍相仿佛。又，《通鉴·汉纪》仅称“汉使卫司马魏和意、副侯任昌至乌孙”，未及“送侍子”事。

④《通鉴·汉纪》系于甘露元年。徐松注㊱所引书以为当在二年。